



世界经典探案故事

The world classic story alex

*Sherlock
Holmes*

血字分析

(英) 柯南·道尔 著

叁壹 编译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世界经典探案故事

The world classic story alex

血字分析

(英) 柯南·道尔 著

叁壹 编译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字分析/(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A.)著;叁壹编
译.—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1.7
(世界经典探案故事/叁壹主编)
ISBN 978-7-5513-0024-7

I.①血… II.①柯…②叁… III.①侦探小说—英
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0729号

世界经典探案故事 血字分析

主 编 叁 壹
原 著 (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
责任编辑 王大伟 荆红娟 刘 宇
封面设计 佳图堂设计工坊
版式设计 刘兴福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E-mail:thyx802@163.com
thwyzb@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170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024-7
定 价 25.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065200

前 言

《语文课程标准》明确提出：“培养学生广泛的阅读兴趣，扩大阅读面，增加阅读量，提倡少做题，多读书，好读书，读好书，读整本书。”

由于青少年受到知识、阅历以及阅读欣赏经验的限制，他们对于读物的选择往往倾向于趣味性、故事性，因此，历险、科幻、探案类读物在多次中小学生学习情况调查中，都被大多数青少年列为自己最感兴趣、最爱看的图书之一。

历险、科幻、探案类故事有着极其曲折的故事情节，极丰富的想像力，因此对青少年有着十分强烈的吸引力，阅读此类读物中的经典作品，可以极大地提升青少年的勇气与智慧，培养他们正直、勇敢和坚强的良好品德。

例如，英国作家柯南·道尔所著，风靡世界一百多年的《福尔摩斯探案》系列作品，故事曲折、情节紧凑，既不血腥，又很有趣，十分适合青少年阅读，而主人公福尔摩斯正义、坚强、机智的品德和敏锐的观察力、准确的判断力、严谨的分析和逻辑推理能力，自问世以来，就是各个时代、各个国家青少年心目中不朽的英雄形象。

同样具有广泛影响力，被翻译成多国文字出版，受到世界各地读者的热烈欢迎的法国著名作家儒勒·凡尔纳的系列科幻、历险作品，则将探险和科学完美结合起来，书中不仅有曲折动人的故事情节，还包含大

量各类学科的知识，犹如一本百科全书，令读者爱不释手。凡尔纳在他的作品中，都不遗余力地歌颂了人类在科学领域内孜孜不倦的探索精神和临危不惧、百折不挠、患难与共的高尚品质，是青少年学习和借鉴的好榜样。

而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的许多青少年题材作品，则更符合少年儿童的阅读口味，这些作品多以儿童为主角，以对比的手法描述了儿童世界与成人世界对待财富、宗教等事物态度上的区别，从儿童本位的价值观出发，肯定和赞美了孩子的生命活力和天真纯洁的本质，并从儿童的视角，抨击了自私、残忍、冷酷等人性的丑恶面，歌颂了勤劳、勇敢、正直等优秀的品德，对青少年有很大的教育和启迪意义。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一本好书就像一盏明灯，会照亮他们将来的人生道路。经典文学作品中包含着人类长期思考所积淀下来的精神文明的精髓，承载着作家的道德品质和道德理想，是人类文化的宝库，青少年正处在一个认识世界、了解人生的关键阶段，这些历经时间考验的经典作品可以帮助青少年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可以丰富他们的人生经验、充实他们的课外生活，犹如最好的导师和朋友，伴随他们一同成长。

目 录

血字研究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1)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
第二章 演绎法	(8)
第三章 劳瑞斯顿惨案	(16)
第四章 警察兰斯的叙述	(25)
第五章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31)
第六章 葛莱森大显身手	(37)
第七章 一线光明	(45)
第二部 圣徒的故园	(53)
第一章 沙漠中的旅客	(53)
第二章 犹他之花	(61)
第三章 厄运降临	(67)
第四章 逃命	(71)
第五章 复仇天使	(79)
第六章 再录华生回忆录	(87)

第七章 尾声	(96)
--------------	------

四签名

第一章 演绎法的研究	(102)
第二章 案情陈述	(109)
第三章 寻找答案	(113)
第四章 秃子的故事	(118)
第五章 别墅惨案	(126)
第六章 福尔摩斯的判断	(132)
第七章 木桶插曲	(139)
第八章 贝克街侦探小队	(150)
第九章 线索中断	(158)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	(167)
第十一章 阿格拉珠宝	(174)
第十二章 神奇的故事	(179)

血字研究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去了内特里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完成学业后，被分派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军医助理。那个团当时驻在印度。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我在孟买登岸时，听说我所属的那个团已通过各个关口，开拔到敌人后方去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们追了上去，平安到达坎达哈后，我找到了我的部队，马上开始了我的工作。

这场战争让很多人得到了提升和荣誉，但带给我的却是不幸和灾难。我被借调到伯克郡旅后，就和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决战。在这次战役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并把锁骨下面的动脉也擦

伤了。如果不是我那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救起扔在一匹骏马背上，将我安全地带回英国前线的话，我就会被那些凶残的格吉人俘虏了。

枪伤和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身体消瘦、虚弱不堪。我只有和大批伤员一起转移到白沙瓦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慢慢康复了起来，可是当我刚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能挪到阳台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染上了印度地区特有的伤寒症，再一次病倒了。一连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身体逐渐好转，只是体质还是很虚弱，医生们会诊后，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伦梯兹号”回国。一个月以后，我在朴次茅斯码头登陆了。那时，我的身体糟糕透了，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康复。

我在英格兰无亲无友，所以逍遥快活极了，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快活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就很自然地陷入到伦敦这个大染缸里去了，大英帝国所有吊儿郎当、游手好闲之辈全都会集在此。

我在伦敦河滨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住了一些时日，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入不敷出，腰包一下子就空了。很快我就认识到，要么我离开这个大都市搬到乡村小镇去，要么就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一种，决心离开这家公寓，搬到一个简陋一点、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德。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碰到一个熟人，确实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斯坦福德当时并不和我特别要好，但能再见到他，我还是很激动。他似乎也很高兴。一阵狂喜之后，我请他一同乘车去霍尔餐厅吃午饭。

车子穿行在伦敦街道上时，他很吃惊地问我：“华生，你最近怎么了？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一把骨头了。”

我简单地把我的经历跟他说了一下。话还没说完，霍尔餐厅就到了。

他听完后，同情地说：“不幸的人啊！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

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价钱不高而又舒服点的房子，不过，不知道能不能找到。”

我的伙伴说：“这可真怪，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我问道。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伙计。今天早上他还唉声叹气呢，他说他找了几间好房子，但租金比较高，他一个人支付不起，又一时找不到人合租。”

我说：“太好了，如果他真想找个个人合租，那就找我吧。两个人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小斯坦福德端起酒杯，很吃惊地望着我，他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要不你怎么愿意跟他住在一起呢？”

“怎么啦，难道他这人不好吗？”

“不，他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只不过他有点古怪——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东西。据我了解，他人倒是蛮正派的。”

我说：“他是个医生吧？”

“不是的，我一点都不清楚他钻研的是什么。不过，他精于解剖学，又是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他好像从没系统地学过医。他所研究的东西很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他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难道你从没问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很难说出心里话，虽然他高兴的时候，也爱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

我说：“我倒想见见他，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受不了吵闹和刺激，因此，我要与人合住的话，得挑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在阿富汗我已吃够了这种苦头，这辈子也不想再受这种苦了。请问，我怎样才能找到你

这位朋友？”

我的伙伴回答说：“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几星期都不去，要么整天都待在那儿。如果你愿意，我们吃了饭就一块坐车去。”

“当然愿意！”我说，随后我们又谈了些别的。

在去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德又给我讲了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过他，稍稍知道他一点情况；他别的情况，我就一无所知了。你是自己要跟他住在一起的，到时，可没我的事了。”

“要是我们合不来，散伙就是了。”我盯着斯坦福德继续说道：“我看，斯坦福德，你这么担心这事，里头肯定有原因。是不是那人的脾气真的很坏，还是别的原因？有话直说嘛！”

他笑了笑说：“要想把他介绍清楚可真不容易。我看他那人有点机械化，近乎冷血。有一回，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尝。你要明白，这绝非恶意，他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已，而且，说句公道话，我相信他自己也同样乐意把它吞下。但这总有点不近人情，他的求知欲太强了。”

“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嘛。”

“好是好，但也太过分了些。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打尸体！”

“是啊，他说为了看看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鬼知道他研究的是些什么东西。好了，我们到了，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你自己看吧。”他说着，就和我下了车。

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又从一个侧门走进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不需要人引路。我们登上白石台阶，穿过长长的

一条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很多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屋里杂乱地摆放着很多的瓶子。几张高矮不一，大小不同的桌子横七竖八地摆在屋里，上边放着很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屋里只有一个人，在较远的一张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他听到脚步声后回头看了一眼，然后突然跳了起来大声嚷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着我的同伴大声叫着，手里拿着一根试管向我们跑了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遇到血红蛋白就会沉淀，而别的则不行。”要是他发现了一座金矿，也不至于显得比现在更欢喜。

斯坦福德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

“我想，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说：“您怎么知道的？”

“这很简单，”他咯咯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您没看出我这发现很有用吗？”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说，是很有意思，但它的实用性……”

“怎么，先生，难道你还没看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万无一失地鉴别血迹吗？这可是目前实用法医学的最大发现了，请到这边来！”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先弄点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刺破了，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

“现在把这滴血和一公升水混合。你看，混合后跟清水一样。血在混合液中所占的比重还没到百万分之一。尽管这样，我相信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一种特别的反应。”

说着，他把几颗白色结晶物放进了混合液中，随后又滴了几滴无色液体。很快，混合液就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

“哈哈！”他像个得到新玩具的小孩子一样拍着手高兴地喊道，“您看怎样？”

我说：“这个实验看来很不错。”

“这简直太妙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和用显微镜检验的方法都不太好，如果血迹凝干了几个小时后，显微镜就起不了作用了。现在，不管新旧血迹，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要是这种检测方法早就有了，那么，世上就不会有那么多人逍遥法外了。”

我喃喃地道：“确实是的。”

“刑事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案子发生好几个月后，好不容易查出一个嫌疑犯，在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上发现有褐色的斑点，但这些斑点到底是血迹，还是泥迹、铁锈、果汁的痕迹，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呢？很多专家都不好下判断，因为他们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这个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事情就好办多了。”

他说话时，两眼炯炯有神。他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鞠了一躬。

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让我惊奇，我说：“我们的确应该向你表示祝贺。”

“法兰克福去年发生过冯·比肖夫一案，当时要是用这个方法去检验的话，那他早就判绞刑死了。另外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臭名远扬的穆勒、蒙特培利尔的利菲佛和新奥尔良的萨姆森等二十几个案子，要是它们都用这个方法，案子就会彻底解决。”

斯坦福德不禁大笑起来：“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档案。你可以去办一份报纸了，报名就叫‘刑事案件旧录报’吧。”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肯定很有意思。”福尔摩斯边说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到手指破口上，“我得小心一点，因为我常常要接触毒药。”说着他就伸出手让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到处都贴着橡皮膏，并且由于遭到强酸的侵蚀，手上的肤色都变了。

“我们有点事要和你商量。”斯坦福德边说边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

下，然后用脚把另一只凳子推向我这边，“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而你正愁找不到合住的人，所以我想给你俩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住，好像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我俩住进去很合适——如果你不讨厌烟味的话。”

我回答说：“我自己也常常抽船牌烟的。”

“那太好了。我会经常在家里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你不介意吗？”

“不会的。”

“让我想想——我的其他缺点有——我有时心情不好，好几天都不说话，你千万别以为我这样是生气，我自己慢慢会好起来的。你的缺点呢？我想，在两个人同住之前，最好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

听他这么一说，我不由笑了起来，说：“我养了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我很懒，经常睡懒觉。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还有不少别的坏习惯，但目前主要的缺点就这些。”

“你认为拉拉提琴也算是吵闹吗？”他急忙问道。

我回答说：“那要看他拉得怎样了。如果拉得好，那就犹如仙乐一般好听，如果拉得不好……”

“嗯，这就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如果你满意那房子的话，我们的事就这样定了。”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他回答说：“你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一起去，把事情给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行，那我们明天中午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忙着他的试验。我便和斯坦福德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对了，我得问一下。”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福德说道，“真奇怪，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斯坦福德笑了笑说：“这就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很多人都不知道

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嗯，真有意思。”我搓着手说，“很感谢你让我们认识，要知道‘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你一定得好好研究他。”斯坦福德分别时和我说，“你会发现，他是个研究不透的人物，我敢保证，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好，再见！”我说，然后慢慢向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新结识的这个朋友很有趣。

第二章 演绎法

按照约定，第二天中午我们又见面了。我们到他提到的贝克街 221 号 B 座去看看房子。这套房子包括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通风的客厅，房间布置得让人赏心悦目，因为有两扇宽大的窗子，所以屋里光线充足，很明亮。总之，这房子挺让人满意的。我们合租以后，租金也不贵。因此我们当场交钱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好行李搬了进去。第二天一早，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我们忙着收拾屋子，忙了一两天后，一切摆设好了，我俩也就逐渐安顿下来，开始慢慢熟悉这个新的环境。

说实话，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他为人文静，生活起居很有规律。晚上一般是十点钟前就睡觉了。早上，我还没起床，他就吃了早饭出去了。有时，他一整天都待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通常是伦敦城里的贫民区。在他工作得起劲的时候，那旺盛的精力无人能比；但无事可做的时候，他整天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躺着，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当这时，他的眼里就有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如果不是他平常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

会怀疑他是个瘾君子。

几个星期过去后，我对他越来越有兴趣，好奇心也越来越大了。单看他的相貌和外表，就足以引人注目。他身高六英尺多，又非常的瘦削，看起来显得格外修长；他目光锐利（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钩鼻给人以机警、果断的印象；他的下颚宽大突出，说明他是个很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地到处是墨水和化学药品的痕迹，但动作非常灵巧、细致。因为，在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学仪器时，我常常趁机在一旁观察他。

我承认福尔摩斯大大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老想着把他的所想所作所为从他嘴里套出来，读者朋友们，你也许认为我这样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之徒吧。不过，请你体谅一下我的处境，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啊！即使天气特别的好，我的身体状况也不允许我到外面去，而且，也没什么朋友来看我。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会对身边的福尔摩斯和他的一些秘密很感兴趣，并且，我绝大部分时间都在试图揭开这些秘密上打发掉了。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有一次他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他承认斯坦福德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也不是为了在学术界崭露头角。可是，他对于某些领域研究的热情着实让人吃惊。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里，他的学识渊博得让人叹为观止，以至于他的观察结果往往让我惊讶不已。可以很肯定地说，要不是为了某种目的，没有谁会这么辛勤地工作，没有谁会这么认真细致。一个读书很广、很杂的人是博而不精的。除非有某种既定目标，要不，是没人会在一些细节问题上花那么多的精力的。

他的无知与他的渊博知识一样令人惊叹。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他几乎是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的文章时，他竟傻里傻气地问我卡莱尔是什么人，干过些什么事情。最让我吃惊的是，他对哥白尼的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也一无所知。都十九世纪了，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是绕着太阳转的，真是咄咄怪事。

“你好像很吃惊吧。”看着我惊诧的样子，他微笑着说，“即使我真的懂得这些，我也会尽力把它忘掉的。”

“把它忘掉？”

他解释说：“是的。我认为人的大脑就像一间空屋子，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摆进去。只有傻瓜才会不管碰到什么都往里面装。这样一来，那些对他有用的东西反而会被挤出来；即使没被挤出去，也会因为和其他东西混在一起，在取用的时候就很难找到了。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他会有选择性地吸收知识，他会非常小心仔细地选择，除了对他有用的东西外，他什么也不带进去，而他带进去的东西，则有条有理。请相信我的话，当你学习新知识的时候，多少会忘掉一些旧的知识的。所以，最要紧的是，别让那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给挤出。”

我申辩道：“可这是太阳系的问题啊！”

他不耐烦地打断了我的话：“这跟我有什么关系？你说我们是绕着太阳走，可即便是我们围着月亮转，对于我和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本想问问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但又怕惹他不高兴，只好好好地思索了一番，想努力从中找出点什么线索。他说他不想接触与他工作无关的知识，那他所拥有的知识，当然都是对他有用的。于是，我在心中把他所精通的学科列了出来，然后用铅笔写了出来。写完一看，我不由得笑了起来，原来是这样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很少。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颠茄制剂和鸦片等毒物无所不知，而对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方面但很局限。能一眼分辨出不同的